

泊头市博润铸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泊头市博润铸件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博润铸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人员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博润铸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交河镇西关村。

因企业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和生产需要，在将原有覆膜砂生产线更改为真空消失模生产线，技改后年 7000 吨铸件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泊头市博润铸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已于 2023 年 08 月 17 号在泊头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泊科工审批备字（2023）24 号，项目代码：2308-130981-89-02-554798。2024 年 3 月，沧州清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博润铸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5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4）16 号。

2024 年 05 月 24 日，泊头市博润铸件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81692069972J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与《泊头市博润铸件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泊审环表（2024）16 号审批意见对照验收组签字：

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真空消失模生产线浇注工序废气经过滤箱+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 真空消失模生产线打磨、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 真空消失模生产线落砂、砂处理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封闭、加设备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炉渣、废砂、废钢砂、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炉渣、废砂、废钢砂、除尘灰收集后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6 月 18 日-19 日，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监测期间，该企业达到监测条件要求，根据检测情况和监测结果，形成的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打磨、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消失模浇铸废气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满足

验收组签字：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9.84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2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消失模落砂、砂处理废气工序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3\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2\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6\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8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2、噪声

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6~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验收组签字：

项目产生的废砂、炉渣、除尘灰、废钢砂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和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规定，验收组认为泊头市博润铸件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铸件技改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规范废气取样平台。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泊头市博润铸件有限公司

验收组签字：

